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607734號

附件：「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

三、「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563

(四)傳真：02-3322-9490

(五)電子郵件：z21331@fda.gov.tw

中時陳陳長部

訂

線

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草案總說明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依據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製造化粧品，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爰為訂定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授權擬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草案，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草案第二條）
- 三、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前訓練內容及時數。（草案第三條）
- 四、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職責。（草案第四條）
- 五、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從業期間應受訓練之頻率及時數。（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九條規定：「製造化粧品，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前項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二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明定。
第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下稱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粧品、化學、化工、藥學、生命科學及其他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從事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五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指在化粧品製造工廠從事生產、調配、加工或其他與製造相關之業務。	定明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舉辦之以下職前訓練二十四小時以上，並領有證明文件：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法令。 二、化粧品製造相關職業倫理。 三、第四條職責之範圍及內容。 四、其他與化粧品製造相關課程。	定明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職前訓練之內容及時數。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職責如下： 一、化粧品調配、製造之駐廠監督。 二、化粧品製造場所、設施、設備維護之檢查及指導。 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作業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監督。	定明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職責。

第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之化粧品製造及優良製造準則訓練四小時。	定明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從業期間應受訓練之頻率及時數。
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